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4號

原告 黃周少英

法定代理人 方彥傑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複代理人 胡祐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希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72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希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8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祐均